证券代码:688383 证券简称:新益昌 公告编号:2024-020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和秀西路锐明工业园C8栋3F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普通股股东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70,961,63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70,961,63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6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9.860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新荣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刘小环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61,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61,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961,63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70,672,575	99.5926	289,063	0.407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90,2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290,26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程程、郭梦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3191 证券简称:望变电气 公告编号:2024-029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24年4月3日

●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5万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要求,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4月3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核实,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望变电气2024年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如下:

(一)首次授予日:2024年3月5日

(二)首次授予数量:260万股

(三)首次授予人数:58人

(四)首次授予价格: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9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的差异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环节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认购获授的全部3万股限制性股票,有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认购获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2万股,上述3名激励对象放弃的共计5万股限制性股票。因此,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8人调整为57人,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数量由260万股调整为255万股。

(七)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杨林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22.00	6.98%	0.07%
胡守天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00	2.86%	0.03%
王海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9.00	2.86%	0.03%
付康	中国	董事	9.00	2.86%	0.03%
李代萍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00	2.86%	0.03%
刘柏林	中国	副总经理	19.00	6.03%	0.06%
肖永号	中国	副总经理	9.00	2.86%	0.03%
杨万华	中国	财务总监	7.00	2.22%	0.02%
小计			93.00	29.52%	0.28%
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49人)			162.00	51.43%	0.49%
合计			255.00	80.95%	0.77%

二、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及解除限售安排

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12个月内为限售期。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计划进行锁定。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可解除限售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三、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缴款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24年3月2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4]0011000114号)。截至2024年3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57名限制性股票授予对象缴纳的出资款,总额为人民币20,629,500.00元。

由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均系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A股普通股,故公司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为255万股,公司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股份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取得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和《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4年4月3日。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本次权益授予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3,911,541	+2,550,000	146,461,54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89,255,866	-2,550,000	186,705,866
总计	333,167,407	0	333,167,407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筹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授予后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公司董事会已确认本次激励计划权益首次授予日为2024年3月5日,根据授予日收盘价格为15.85元/股,基于授予日收盘价格的测算,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股、万元

首次授予数量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55.00	1978.80	961.92	659.60	313.31	43.97

上述测算部分不包含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60.00万股,预留部分授予时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限制性股票的预留部分60.00万股,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激励对象并授予,并根据届时授予日的市场价格测算确定股份支付费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4-014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9日 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香港九龙么地道64号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9日

至2024年5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报告与核数师报告	√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5港元(相等于人民币0.150元)	√
3	重选张素心先生为执行董事	√
4	重选唐均君先生为执行董事	√
5	重选王桂壎先生,太平绅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6	重选周利民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
7	重选封松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
8	重选熊承艳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
9	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的酬金	√
10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
11	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香港股份	√
12	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之额外股份	√
13	扩大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所购回之香港股份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及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至议案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47	华虹公司	2024/4/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资料

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A股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委托人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如有);

(2)机构股东: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的,应提交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提供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机构股东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附件1)及股票账户卡(如有)。

(二)登记方法

公司A股股东可以通过现场、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的登记。

1、现场登记:2024年5月9日13点30分至14点30分,地点为香港九龙么地道64号九龙香格里拉大酒店。

2、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5月8日17点前将上述登记资料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办(地址见"六、其他事项"),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传真或邮件请注明有效联系方式。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288号

邮政编号:201203

联系电话:86-21-50809908

电子邮箱:IR@hhgrace.com

联系人:钱蕾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股东周年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_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省览、考虑及采纳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经审核综合财务报表、董事报告与核数师报告			
2	批准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165港元 (相等于人民币0.150元)			
3	重选张素心先生为执行董事			
4	重选唐均君先生为执行董事			
5	重选王桂壎先生,太平绅士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6	重选周利民先生为非执行董事			
7	重选封松林先生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8	重选熊承艳女士为非执行董事			
9	授权董事会厘定各董事的酬金			
10	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核数师及授权董事会厘定其酬金			
11	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购回本公司之已发行香港股份			
12	给予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之额外股份			
13	扩大董事会一般授权以配发及发行本公司所购回之香港股份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0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限额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管理策略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风险偏好陈述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案件风险防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互联网贷款业务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及2024年度工作要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江苏银行关于省外分行2023年经营发展与管理情况的报告》《江苏银行关于2023年员工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4-011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8日以书面传签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9名。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刑案件风险防控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阅了《江苏银行关于省外分行2023年经营发展与管理情况的报告》和《江苏银行关于2023年员工行为评估情况的报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519 证券简称:南亚新材 公告编号:2024-037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下简称"《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及文件。

2、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4月5日在公司内部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共计10天,公示期间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4、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回购股份及使用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01,482,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9%,最高成交价为11.1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26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01,058.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具体内容详见2020-063号《关于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成的公告》。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票56,2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详见公司2023-063号《关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购买的公告》。

二、本次剩余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公司拟将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剩余未购买且存放在回购证券账户的股份45,272,037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约0.49%)进行注销,详见公司2023-068号《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公告》。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将由9,310,039,655元减少至9,264,767,618元,总股本将由9,310,039,655股减少至9,264,767,618股,详见公司2024-009号《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对回购买入股份用于第六期员工持股计划后剩余股份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详见公司2024-012号《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4、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通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剩余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股份注销日期为2024年4月3日,注销股份45,272,037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约0.49%。

三、注销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9,310,039,655元减少至9,264,767,618元,公司总股本由9,310,039,655股减少至9,264,767,618股。具体股权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股份注销前		本次注销股份数(股)	回购股份注销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480,250	0.69%	-	64,480,250	0.7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回购股份	45,272,037	0.49%	45,272,037	-	-
三、无限售条件股份	9,200,287,368	98.82%	-	9,200,287,368	99.30%
四、总股本	9,310,039,655	100.00%	45,272,037	9,264,767,618	100.00%

四、本次注销剩余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带来的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对公司目前治理结构无实质性影响,公司仍然为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3、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剩余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305,73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305,73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2023年9月6日,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05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新增10,305,736股股份已于2023年10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之前,公司股本为160,000,000股;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0,305,736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总股本增加至170,305,736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为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涉及股东6名,对应股份数量为10,305,736股,占公司当前股份总数的6.05%,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4月1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神工股份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或安排。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10,305,736股,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05%,限售期为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76,090	2.10	3,576,090	0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52,045	2.09	3,552,045	0
3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99,278	0.65	1,099,278	0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225	0.41	704,225	0
5	青岛华资盛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7,049	0.40	687,049	0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泰康资产悦泰增享资产管理产品	687,049	0.40	687,049	0
合计		10,305,736	6.05	10,305,736	0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结果。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
1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	10,305,736	自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
合计		10,305,736	/

特此公告。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

股票简称:友阿股份 股票代码:002277 编号:2024-011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发生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4月8日下午15:30(星期一)

②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8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友阿总部大厦13楼1301会议室(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朝阳前街9号)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子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08,552,3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043%。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00,448,7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723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03,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12%。

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8名(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03,5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812%。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5,473,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64%;反对3,078,5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535%;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24,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084%;反对3,078,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9904%;弃权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2%。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01,265,1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163%;反对7,286,0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34%;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

三、本次会议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莫彪、达代炎

3、结论性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会议备查文件

1、《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8日

证券代码: 002207 证券简称:准油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根据前期中标结果,近日公司与关联方城投油砂矿公司签署了第二批次的《钻井工程合同》和《钻前(井场、道路)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合同暂定金额分别为3,252万元、120万元,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具体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两份关联交易合同依据公司2023年参与关联方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签订,公司中标承揽相应业务是否能增加公司当期及今后的盈利,在实际实施过程中受地质条件、自然环境、内部管理等多重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9月14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和2023年10月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参与关联方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告中简称"城投油砂矿公司")"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工程(框架)项目"和"富城能源风城B区油砂矿开发工程项目钻井井场与附属简易道路工程(框架)项目"的投标,并顺利中标。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5日、9月21日、10月9日、10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参与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关于参与关联方相关项目投标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关于参与相关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联交易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根据中标结果,上述中标项目的入围有效期为自入围结果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相关合同每年签订一次。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1月与城投油砂矿公司签署了第一批次的《钻井工程合同》和《钻前(井场、道路)工程施工服务合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3日、11月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编号分别为2023-043、2023-052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城投油砂矿公司签署了第二批次的《钻井工程合同》和《钻前(井场、道路)工程施工服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钻井工程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油砂矿50万吨/年开发工程2024年钻井工程(准油)。

2. 实施区域:风城B区、风砂72断块。

3. 工作量:预计直井2口、水平井11对,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 单井交井工期:统一为10天,经甲方同意可分批交井的,按甲方同意的期限交井并考核。

5. 施工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完成,单井钻井工期执行钻井工程方案工期要求,SAGD双水平井生产井单井钻井工期12天,SAGD双水平井注汽井单井钻井工期12天,直井单井钻井工期5天。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单井实际工期每超过合同单井考核工期一天,扣除违约金2000元/天。

6. 承包方式:甲方提供表层套管、油层套管、技术套管、筛管、标节、各类转换短接、采油树,其余乙方包工包料。

7. 合同价款:本合同价款为不含税暂定总价:金额3,252万元,本价格为不含税价。税率9%,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按照新税率执行。

8. 结算原则:按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9. 付款方式:

(1)一次支付:年底按照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资料上交并考核合格后的工作量结算,在开具发票后30日内办理结算,完成结算后30日内甲方支付相应工作量价款。

预留合同金额3%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三十日内予以付清。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乙方需在票据结算前,向甲方提供票据结算证明。

9.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二)《钻前(井场、道路)工程施工服务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项目名称:克拉玛依市城投油砂矿勘探有限责任公司富城能源油砂矿50万吨/年开发工程2024年钻井井场与附属简易道路工程(准油)。

2. 服务内容:风城B区、风砂72断块钻前工程(井场、道路)等施工。

3. 工作量:预计直井井场4个,水平井井场17个,具体工作量以实际发生为准。

4. 技术服务达到的技术要求及考核验收指标/标准:符合行业技术标准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审批。

5.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盖章生效之日开始至甲方要求之日止。

6. 工程期限:以甲方井场(道路)施工通知单为准。

7. 本合同价款为:暂定120万元人民币。本费用为不含税价格(税率为9%),适用税率可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最终以实际发生工作量结算并支付给乙方。

8. 支付方式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1)一次支付:年底按照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资料上交并考核合格后的工作量结算,在开具发票后30日内办理结算,完成结算后30日内甲方支付相应工作量价款。

预留合同金额3%作为质保金,待一年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三十日内予以付清。

(2)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乙方需在票据结算前,向甲方提供票据结算证明。

9. 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告不构成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不应以该等信息取代其独立判断或仅根据该等信息做出决策。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发布的公告及刊载的信息披露文件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9日